#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交上字第68號

上　訴　人　游禮德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7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緣上訴人於民國106年5月1日19時38分許，駕駛號牌PUX-47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安康路口，因「闖紅燈（左轉）」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L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9年2月19日以中市裁字第68-GL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逾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4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嗣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發現上訴人已於109年1月2日主動繳納罰鍰2,700元結案，裁決書記載「罰鍰限於109年3月20日前繳納」及「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等語，顯係誤植，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予以更正。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79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及聲明略以：

㈠原判決以員警依其感官判斷，縱有誤仍與法無違，又佐證資料未結案雖因內部規定刪除亦無妨。退步言，以上皆成立，然其罰單即公務員依法製作之行政文書應依行政程序法交付或送達被處分人，使其能在法定申訴期限內提出異議，而原判決卻未針對此爭點為釋明，將此不利益由上訴人承擔，不能令上訴人心服。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款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行政處分無效。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577號行政訴訟判決法官以電話查詢是否將通知書交寄被處分人，承辦人員回答「無」，即以原告未合法收受舉發單之裁決，即屬違法，將原裁決處分撤銷。

㈡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

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據此，本件上訴人當場表明不服拒絕簽章，執法人員仍應交付該通知聯，卻未依法交付，已構成行政程序法上重大瑕疵，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因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行政處分無效。原判決因不備理由而違背法令。

㈢聲明：⑴廢棄原判決。⑵原處分撤銷。

四、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論述如下：

㈠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53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機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統一裁罰基準為2,700元。

㈡經查，原審參酌卷附上訴人行向號誌圖、第GL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109年1月20日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090000961號函、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調查表、舉發單綜合查詢、被上訴人109年1月30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90004940號函、原處分、送達證書、違規資料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及傳訊案發當時舉發之員警廖辛根到庭所為證詞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機車，有因「闖紅燈（左轉）」之違規行為

，經核並無違反證據法則。

㈢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當場因不服而拒絕簽名，舉發員警仍應依「處理細則」第11條規定交付舉發通知單，員警未予交付，已違反上揭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應屬無效，原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等語。然查：

1.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3個月不得舉發。」（註：108年6月19日修法為2個月）「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此規定係區分違規行為人「拒絕簽名」及「拒絕收受」二種行為態樣而作處理。前者「拒絕簽名」之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應將舉發通知單之通知聯交付違規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後者「拒絕收受」之情形，交通勤務警察除應告知違規行為人應到案時間及處所外，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又不論違規行為人係「拒絕簽名」抑或「拒絕收受」者，皆以交通勤務警察於舉發通知單內記明事由及相關事項，作為處理違規行為人「拒絕簽名」抑或「拒絕收受」情形，應予踐行

之程序要件。

2.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安康路口，因「闖紅燈（左轉）」之違規行為，為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L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因上訴人無理由拒絕簽收，員警乃於當日19:43告知應到案日期、處所，並註記於舉發通知單（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上，此有該舉發通知單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7頁）。足證上訴人不僅拒絕簽名，亦拒絕收取舉發通知單收執聯，依「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該舉發通知單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於上訴人援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交字第577號判決，經查該判決係以該案舉發員警未向原告告知應於105年9月12日前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到案等候裁決或申訴，核與「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而認其舉發通知單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核與本件情形不同，自無法比附援引。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核屬法律上之歧異見解，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

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